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5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有恆

出席：高委員聖惕、王委員文周、劉委員佩玲、林委員怡忠、劉委員通敏、
范委員鴻棣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執行長興中、任組長靜怡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明、賓資深調查官立亞、方調查官粵強、李調查官寶康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飛安官延年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1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1. （不公開）
2. 請擇時安排參訪松山機場，以了解其增設跑道頭工程材料攔截系統（EMAS）之措施。
3. （不公開）
4. 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俟 101 年施行後，本會即成為正式獨立機關，屆時需直接面對立法院

之監督，期許同仁在各方面應更為謹慎精進。

5. 餘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長榮航空 BR61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再行討論及修正文字，並將修正後內容再送請委員審議後，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提供意見。

肆、下（第 151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